

#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 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中檢測認證 相關修訂條款的實施指南

2018年12月，內地與香港就《CEPA 服務貿易協議》通過換文進行了修訂。其中，將《CEPA 服務貿易協議》附件1表2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1.商務服務 F.其他商務服務 e.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的「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CCC檢測任務」，修改為：「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內地加工或生產的CCC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任務。」經修改的條款於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現就該條款發布如下實施指南。（《CEPA 服務貿易協議》中有關認證認可的其他條款的實施指南維持不變）

## 一、實施範圍

### 1. 產品範圍

CCC目錄內所有產品。

## 2. 產品產地

在內地加工或生產的產品。

## 二、檢測機構資質和監管要求

香港境內的檢測機構，如從事 CCC 產品檢測業務，應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具備 CCC 產品檢測能力。

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應參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原質檢總局令第 65 號）第十一條、相關 CCC 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準則在相關領域的應用說明，對香港檢測機構是否具備相關 CCC 產品檢測能力進行確認，並對具備條件的檢測機構發出確認文件。對於已確認具備條件的檢測機構，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每年進行一次監督評審，確認其持續符合條件。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通過監督評審發現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及時向認監委通報。

## 三、實施程序

1. 具備相關資質並有意承擔 CCC 產品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詢。

2. 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通過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

指定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認監委審批，協議經認監委審批後方可簽署生效（註：審批內容不涉及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CC 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報認監委備案。認監委在官方網站上公布與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3.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向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認監委告知有關 CCC 指定認證機構，CCC 指定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作出調整，並向認監委報告調整結果。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布調整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4.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 CCC 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認監委，由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調查處理後將情況反饋至認監委，由認監委決定是否調整機構名錄。

#### **四、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CEPA 服務貿易協議》、2018 年 12 月的換文和本指南，對相關認證、檢測機構在內地開展的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五、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證監督管理司

聯絡人：楊陽

電子郵件：yangy@cnca.gov.cn

電話：(86) 10 82260836 傳真：(86) 10 82260767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香港認可處

聯絡人：陳健華

電子郵件：kwchen@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26 傳真：(852) 2824 1302